

世新大學學生社團校外活動風險評估表

適用於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申請核備或核定時檢附使用

填表依據:世新大學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三條。主辦單位應依活動性質完成活動申請、風險評估、保險、交通、場地、高風險活動、緊急通報及活動後異常事件紀錄等事項。

填表原則:請於各欄位勾選「符合」、「待補強」或「不適用」,並於風險說明及改善措施欄具體載明內容。待補強事項未完成前,權責單位得要求補正、延期、變更、縮小規模或取消活動。

一、活動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編號	
主辦單位／社團		協辦單位	
活動負責人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安全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活動性質	☐ 校外教學 ☐ 實習 ☐ 團體旅遊 ☐ 訓練研習 ☐ 競賽 ☐ 展演 ☐ 服務學習 ☐ 志願服務 ☐ 其他:	是否以本校名義辦理	☐ 是 ☐ 否
活動日期與時間	出發: 年 月 日 時 分 返回: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	學生: 人 教職員工: 人 校外人士: 人 合計: 人	未滿十八歲學生	☐ 無 ☐ 有, 共 人
是否過夜	☐ 否 ☐ 是, 住宿 晚	隨行教職員工或受委託人員	姓名: 職稱: 手機:
經費來源	☐ 學校補助 ☐ 社團經費 ☐ 學生自費 ☐ 外部補助 ☐ 其他:	是否委外辦理	☐ 否 ☐ 是, 業者名稱:
申請資料送件日	年 月 日	預定審查單位	☐ 課外活動組 ☐ 生活輔導組 ☐ 教務相關單位 ☐ 研發相關單位 ☐ 其他:

二、風險等級初判

下列任一項勾選「是」者,建議至少列為中度風險;涉及山城、水域、偏遠地區、夜間、過夜、大型人流或特殊交通工具者,應依本表第六、七、八部分補充安全計畫。

風險項目	說明	是	否	補充說明
活動規模較大	參與人數眾多、開放校外人士或需人流管制。	☐	☐	
地點較遠或交通轉乘複雜	跨縣市、偏遠地區、需多段交通或夜間移動。	☐	☐	
涉及住宿或夜間活動	住宿、夜間集合、夜間移動或夜間戶外活動。	☐	☐	
涉及山城或水域	登山、溯溪、泛舟、浮潛、潛水、攀岩、露營等。	☐	☐	
涉及特殊交通工具	租用遊覽車、大客車、船舶、飛機、纜車或其他特殊交通。	☐	☐	
涉及委外契約	旅行社、住宿、場地、交通、訓練業者或其他契約安排。	☐	☐	
活動地點有天氣、地形、治安或災害疑慮	颱風、豪雨、土石流、海象、地震、疫情、治安或通訊不良。	☐	☐	

三、場地與環境風險檢核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符合	待補強	不適用	風險說明及改善措施
場地合法性	場地、住宿、展演或訓練場所是否具合法登記、使用許可或可供活動使用之證明。	☐	☐	☐	
消防與逃生	是否確認消防設備、逃生出口、避難動線、集合地點及容留人數。	☐	☐	☐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符合	待補強	不適用	風險說明及改善措施
場地安全	是否檢視地面、照明、用電、舞台、器材、欄杆、坡道、濕滑或墜落風險。	☐	☐	☐	
山城、水域或特殊場域	是否涉及山城、水域、偏遠地區、露營或其他特殊場域；若有，是否另備專業人員及安全裝備。	☐	☐	☐	
災害警戒區域	是否確認未進入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進入之地區。	☐	☐	☐	
天候與環境	是否查詢活動期間天候、海象、地震、土石流、疫情、空氣品質及治安資訊。	☐	☐	☐	
通訊與定位	活動地點是否有手機訊號、網路、定位資訊及替代通訊方式。	☐	☐	☐	
酒精性飲料管理	活動場域是否已確認不得對本校學生提供酒精性飲料，並納入契約或活動規範。	☐	☐	☐	

四、交通與住宿安排

交通方式	☐ 步行 ☐ 大眾運輸 ☐ 租用遊覽車或大客車 ☐ 自行駕車 ☐ 機車 ☐ 船舶 ☐ 飛機 ☐ 其他：	交通負責人	姓名： 手機：
租用車輛業者	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資料： 聯絡電話：	駕駛及車輛資料	車號： 駕駛姓名： 駕駛聯絡電話：
車輛安全檢核	☐ 合法營業 ☐ 車輛保險 ☐ 駕駛資格 ☐ 安全帶 ☐ 滅火器 ☐ 車窗擊破器 ☐ 逃生門 ☐ 備援車輛或替代方案	二車以上管理	☐ 不適用 ☐ 已編組車隊 ☐ 每車設隨車負責人
交通安全宣導	☐ 已宣導集合時間與地點 ☐ 已宣導上下車及安全帶規則 ☐ 已宣導逃生設備位置 ☐ 必要時完成逃生演練	交通風險補充	
住宿地點	名稱： 地址： 電話：	住宿負責人	姓名： 手機：
住宿安全檢核	☐ 合法住宿或合法使用場地 ☐ 消防設備 ☐ 逃生路線 ☐ 房間名冊 ☐ 夜間聯絡方式 ☐ 緊急集合地點	過夜隨行人員	☐ 本校教職員工 ☐ 受委託人員 姓名：
保險資料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保險期間： 每人保額：新臺幣 元 傷害醫療保險： ☐ 無 ☐ 有，新臺幣 元	附件確認	☐ 保險證明 ☐ 交通契約或估價單 ☐ 住宿資料 ☐ 乘車名冊
其他交通或住宿風險		改善措施	

五、參與者安全管理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符合	待補強	不適用	說明
名冊與緊急聯絡人	參加人員名冊及緊急聯絡人資料是否完整，並於活動期間由負責人隨身保存。	☐	☐	☐	
未成年學生文件	未滿十八歲學生是否已取得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	☐	
健康需求	是否調查特殊疾病、藥物、過敏、身心障礙、飲食或其他協助需求。	☐	☐	☐	
活動前安全宣導	是否於出發前說明行程、集合、離隊、通報、交通、場地及禁止事項。	☐	☐	☐	
分組管理	是否完成分組、點名、帶隊人員配置及失聯處理方式。	☐	☐	☐	
個人資料保護	名冊、健康需求及緊急聯絡資料是否僅供活動安全及緊急聯絡使用，並由負責人妥善保管。	☐	☐	☐	

六、高風險活動補充評估

涉及登山、溯溪、泛舟、浮潛、潛水、攀岩、露營、水域活動、山城活動、偏遠地區活動、夜間活動或權責單位認定較具危險性之活動者，應填寫本部分；未涉及者得勾選不適用。

項目	內容	符合	待補強	不適用	說明或附件
專業人員配置	是否配置具專業能力之指導人員、合格教練、領隊、救生員或急救訓練合格人員。	☐	☐	☐	
專業證照或資格	是否檢附必要證照、合格證明、訓練證明或業者資格文件。	☐	☐	☐	
安全裝備	是否備妥救生衣、頭盔、繩索、照明、保暖、防滑、定位、通訊或其他必要裝備。	☐	☐	☐	
醫藥急救用品	是否備妥醫藥急救用品，並指定保管及使用人員。	☐	☐	☐	
撤離及中止標準	是否明定天候、地形、水位、海象、體力、裝備不足或其他情況之撤離及中止標準。	☐	☐	☐	
替代方案	是否規劃延期、改地點、縮小規模、取消或轉為室內活動之替代方案。	☐	☐	☐	

七、緊急應變計畫

校內通報	校安中心電話： 主辦單位主管或輔導老師： 權責單位窗口：	校外救援	☐ 一一九 ☐ 一一〇 ☐ 海巡或其他：
最近醫療院所	名稱： 地址： 電話： 距離或車程：	備援醫療院所	名稱： 地址： 電話：
警政消防單位	派出所： 消防分隊：	保險聯絡方式	保險公司： 服務電話：
緊急集合地點	第一集合地點： 第二集合地點：	撤離路線	主要路線： 備援路線：
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一、立即確保現場安全並停止危險活動。 二、視情況通報一一九、一一〇或其他救援單位。 三、同步通報校安中心、主辦單位及權責單位。 四、指派人員陪同就醫、聯繫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五、保存事故紀錄、照片、名冊、保險及醫療資料。	現場分工	總指揮： 通報： 急救： 點名： 交通：
失聯處理流程	一、立即確認最後出現地點及同行者。 二、啟動分組點名及現場搜尋。 三、逾 分鐘未尋獲，通報校安中心及警政單位。	行程變更通報	☐ 已規劃通報方式 ☐ 已規劃家長或緊急聯絡人通知方式
天候災害應變	颱風、豪雨、地震、土石流、海嘯、疫情、交通中斷或治安疑慮時之延期、變更、中止、撤離或取消判斷標準：	決策負責人	姓名： 手機：
通訊備援	☐ 手機 ☐ 行動電源 ☐ 群組通訊 ☐ 無線電 ☐ 衛星定位或共享定位 ☐ 其他：	資料保管	☐ 名冊 ☐ 保險 ☐ 契約 ☐ 醫療需求 ☐ 緊急聯絡資料
其他應變措施		需校方協助事項	

八、風險評分與審查結果

評分方式：每項一至五分，一分為低風險，三分為中度風險，五分為高度風險。任一項為五分或總分達二十六分以上者，原則上應提出補強措施後再審查。

風險面向	主要判斷事項	分數一至五	補強措施
活動性質	活動是否涉及高風險、夜間、過夜、大型人流或特殊場域。		

風險面向	主要判斷事項	分數一至五	補強措施
參與者管理	人數、未成年學生、健康需求、分組管理及失聯風險。		
場地與環境	場地合法性、消防安全、地形、通訊、災害警戒及天候。		
交通安排	交通方式、租用車輛、駕駛資格、安全設備、備援計畫。		
住宿安排	住宿合法性、消防設備、夜間管理、集合及撤離。		
委外契約	旅行社、場地、住宿、交通、教練或其他業者契約及責任分配。		
緊急應變	醫療院所、救援通報、校內通報、撤離路線、現場分工。		
法規與校內規範	申請文件、保險、家長同意、禁止進入災害警戒區域及禁止供酒。		
總分	分	風險等級	☐ 低度風險:八至十五分 ☐ 中度風險:十六至二十五分 ☐ 高度風險:二十六分以上或任一重大風險未補正
審查結果	☐ 同意辦理 ☐ 補正後同意 ☐ 延期或變更後再審 ☐ 不同意辦理	補正期限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活動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主管或輔導老師簽章	
權責單位承辦及主管簽章		核定層級或備註	

九、附件檢核

附件項目	已附	不適用	備註
活動申請表	☐	☐	
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	☐	☐	
參加人員名冊及緊急聯絡人資料	☐	☐	
未滿十八歲學生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	
保險證明文件	☐	☐	
活動安全須知、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	☐	☐	
旅行社、交通、住宿、場地或其他契約資料	☐	☐	
業者合法登記、消防安全、車輛或專業人員資格證明	☐	☐	
高風險活動之裝備清單、專業人員證照及撤離計畫	☐	☐	
活動後異常事件紀錄及處理情形，如有事故或爭議時檢附	☐	☐	

十、條文依據速查

表單欄位	對應辦法重點
活動申請及核備或核定	第四條、第五條:活動前提出申請、活動計畫、名冊、保險、風險評估、契約及安全資料。
行程、分工及未申請活動限制	第六條:詳列行程、任務編組、指定活動負責人及安全聯絡人，未申請不得以本校名義辦理。
場地、委外契約及酒精性飲料	第七條:合法安全場地、委外契約、安全責任、事故處理及不得對本校學生提供酒精性飲料。
交通與租用車輛	第八條:合法交通業者、車輛及駕駛檢核、安全設備、逃生宣導及必要演練。
高風險活動與天候災害	第九條:高風險活動之風險評估、專業人員、裝備、撤離、中止及過夜隨行人員。

表單欄位	對應辦法重點
事故通報及災害警戒區域	第十條、第十一條：緊急救援、校安通報、聯繫家長及不得進入限制或禁止區域。
違規處理及活動後紀錄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違反安全義務之補正、停止、延期、取消、責任處理及異常事件書面紀錄。